

附件 3: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有利于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综合发展，有利于完善高校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进一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效果，是提高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了做好资源与环境学院（以下简称“资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21]90号）的规定，结合资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3 年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院成立由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学生工作负责人、领域专家和资深教授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资环学院具体的推荐和选拔实施细则，并组织落实。

二、基本原则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推荐标准和工作程序。
2.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坚持择优选择，宁缺毋滥，确保高质量。

3.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以激发学生创新活动，促进学生交流融合为原则，鼓励学科交叉，促进学生跨学科、跨学校自由流动，不设置留校限额。

4. 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学生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学生的专业学习表现和科研创新潜质等要素，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

5. 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

6.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可以不参加综合排名，由本专业三名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并说明理由，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面试和学校领导批准后，成为推免候选人。此类特殊人才每年度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1人。

7.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涉及面广，需明确各参与主体工作职责，工作全程需接受学院党委监督，做到及时公开。

8. 为确保公平公正，推免遴选工作接受实名申诉，并根据申诉所涉及的问题，在学院内部或者学校本科部配合调查下给出回应。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为资环学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

2. 具有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质，勇于探索，具有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3. 学习成绩要求：至少满足前三学年主修专业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所修课程全部合格并获得学分这一最低要求。

4. 英语水平优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 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6. 无任何学业和学术不端行为。

7. 本科毕业后不申请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8. 其它条件参照学校《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21]90 号）和本科部相关解释。

四、推荐程序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向学生宣传学校相关推免工作政策，并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及时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2. 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学院本科秘书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及报名材料，根据学生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的前 100%有序确定推荐人选。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绩点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5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拟定的候选学生名单报本科部进行审核。

6. 最终审核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接收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申诉受理渠道

为保证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维护每位学生的权益，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申诉。

1. 整个申诉程序和过程受学院党委监督和监管，确保申诉者的身份和相关信息保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学院本科事务主管 (Email: renweishan@ucas.ac.cn; 办公地址: 玉泉路校区综合楼 406 室) 负责接收申诉材料, 进行登记记录并向学院党委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报。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材料后,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学院单独受理申诉或者需要上报学校请求支持, 并及时通知申诉者申诉受理情况。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学生在申报推免生资格前应认真考虑, 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 视同毕业时不再申请出国、参加就业派遣。

2. 推免生在入学前, 如发现其在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课程考试不合格、毕业设计不及格、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等情况, 接收单位将有权取消其录取和入学资格。

3.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 如有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 取消推免资格。另等待成绩发布者, 若成绩发布之后出现不及格课程, 即使在推免公示期间, 也需按规定取消推免资格, 酌情依次递增其他同学获得推免资格。

4. 已被尖子生海外深造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再同时具备推免资格。

5. 本实施细则及其未尽事宜,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6. 本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2 年 9 月 8 日